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ULT-29

修正案号: 39-5299

一. 标题: Honeywell 涡轴发动机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Honeywell公司(以前的AlliedSignal, Textron Lycoming, Avco Lycoming公司)的T5311A, T5311B, T5313B, T5317A, T5317A-1和T5317B系列涡轴发动机以及Lycoming早期的T53-L-11B, T53-L-11D, T53-L-13B, T53-L-11B/D, T53-L-703系列军用涡轴发动机, 这些发动机使用了Goodrich Pump & Engine Control System公司的发动机燃油控制调节组件, 型号为TA-2S, TA-2G, TA-2F, TA-7, TA-10。

T5311A, T5311B, T5313B, T5317A, T5317A-1和T5317B系列涡轴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Bell 204, 205和Kaman K-1200直升机上。Lycoming的T53-L-11B, T53-L-11D, T53-L-13B, T53-L-11B/D, T53-L-703系列涡轴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按照14 CFR 21.25或14 CFR 21.27审定的Bell AH-1和UH-1直升机上。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6-11-16, 39-14620;
2. Honeywell 服务通告 No. T53-0138, 修订版 1, 2005 年 5 月 5 日;
3. Goodrich 服务通告 No. 73-42, 修订版 1, 2004 年 8 月 12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源于几份由于主从驱动轴与油泵齿轮花键连接故障引起的发

动机燃油控制调节组件不能供油的报告，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由此造成发动机空中停车，迫使飞机旋降着陆。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50个飞行小时之内完成：

(1) 从发动机上拆下燃油控制调节组件，对主从驱动轴和油泵齿轮花键的磨损情况进行目视检查和尺寸测量；

(2) 根据Goodrich Pump & Engine Control System公司2004年8月12日发布的服务通告（SB）No.73-42，修订版1，进行检查；

(3) 不得再安装没有通过检查的发动机燃油控制调节组件。

2. 自检查之日起，以后每隔1250个飞行小时，都要按照本指令第1条的(1)~(3)，对主从驱动轴和油泵齿轮花键的磨损情况进行重复的目视检查和尺寸测量。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6 年 7 月 5 日

六. 颁发日期：2006 年 6 月 22 日

七. 联系人： 金奕山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554